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任县城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130500-44-02-000138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  
验收单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任县城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br>任审水保字〔2020〕001号、2020年9月16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6月-2022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二、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0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在邢台市任泽区组织召开了任县城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参建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任县城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邢台市任泽区西固城乡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1站2线”，即：任县城东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北张~城东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线路长10.54km，塔基36基）、北张~史召T接城东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线路长度0.7km，塔基4基）。工程总占地为3.2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65hm<sup>2</sup>，临时占地2.62hm<sup>2</sup>。项目建设总投资4859万元，于2021年6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9月16日，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对《任县城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回覆3.08hm<sup>2</sup>、土地整治2.57hm<sup>2</sup>、铺透水砖1425m<sup>2</sup>、站内排水1项、站外混凝土排水沟224m，种植乔木88株、撒播草籽0.04hm<sup>2</sup>，临时排水沟214m、防尘网遮盖4926m<sup>2</sup>、临时拦挡60m；水土保持总投资53.05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及主要结论

经现场查验,复核工程量,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回覆 3.07hm<sup>2</sup>、土地整治 2.76hm<sup>2</sup>、铺透水砖 1425m<sup>2</sup>、站内雨水排水管 95m, 撒播草籽 0.04hm<sup>2</sup>, 临时排水沟 420m、临时沉沙池 1 个、防尘网遮盖 8900m<sup>2</sup>、编织袋装土拦挡 120m。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0.66 万元, 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3120 元。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均能发挥其功能,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17%,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09%, 表土保护率达到 99.0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 林草植被覆盖率 1.2%。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陈 岩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br>邢台供电公司 | 五级职员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王 浩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br>邢台供电公司 | 专 责   |    | 建设单位               |
|    | 武金超 |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br>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张 超 |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br>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 水土保持<br>方案编制<br>单位 |
|    | 朱晓菁 |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    | 宋书静 | 特邀专家                  | 高 工   |    |                    |